

# 贵州理工学院文件

贵理工发〔2016〕77号

## 关于印发《贵州理工学院专职辅导员校内招聘及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各教学（教辅）机构、校属各单位：

《贵州理工学院专职辅导员校内招聘及管理工作办法》经2016年7月14日校长办公会和2016年7月22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理工学院专职辅导员校内招聘及管理工作办法》

贵州理工学院

2016年7月25日

# 贵州理工学院专职辅导员校内招聘 及管理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精神，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的招聘对象为我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教师编制和教学科研辅助人员编制）和党政管理人员（党政管理人员编制），管理对象为专职辅导员（教师编制）。

## 第二章 招聘原则

**第三条** 对应聘者的政治素质、思想素质、业务素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按照先德后才、德才兼备的标准进行选拔。

**第四条** 公平、公开、竞争、择优。

## 第三章 招聘计划

**第五条** 专职辅导员的招聘计划由学生工作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需求计划，经人事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第六条** 学校审批通过专职辅导员招聘计划后方可实施。

## 第四章 招聘对象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在我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教师编制和教学科研辅助人员编制）和党政管理人员（党

政管理人员编制)中招聘专职辅导员。

## 第五章 招聘条件

**第八条** 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

**第九条** 中共党员。

**第十条** 政治立场坚定，德才兼备，奉献意识强。

**第十一条**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第十二条** 本科以上学历，年龄一般在50岁以下，关心热爱学生工作，身心健康，适合专职辅导员的工作需要。

**第十三条** 具有学生干部工作经历或从事过学生工作或具有博士学位学位者(必须半年考核期满)优先。

**第十四条** 有相关的学科专业背景，如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管理学、社会工作、教育学等相关专业者优先。

## 第六章 招聘程序

**第十五条** 专职辅导员招聘程序包括招聘信息发布、个人报名、资格审查、面试、招聘结果公示、聘用手续办理。

**第十六条** 人事处根据专职辅导员招聘计划发布招聘信息，并负责应聘人员的报名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部牵头，人事处协助，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确定为专职辅导员面试对象。

**第十八条** 面试工作由人事处和学生工作部负责。面试内容侧重考察应聘人员的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合作协调能力和岗位适应性等。

**第十九条** 面试合格的应聘人员被确定为拟聘人员，由人事处负责在学校网站主页和人事处网站上公示。

**第二十条** 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拟聘人员，报学校审批后，由人事处和学生工作部按规定办理专职辅导员聘用手续，人事关系调入学生工作部。

## **第七章 聘用及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聘用的专职辅导员必须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为四年。服务期满后希望继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且符合条件的，必须与学校另行签订服务协议；不希望继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的，人事关系转回原单位或由学校另行安置工作岗位。

**第二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对专职辅导员进行考核，且有一票否决权。专职辅导员承担的教学任务不得超过4个课时，不得在原单位或其他单位从事行政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 **第八章 专职辅导员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专职辅导员工作职责：

1. 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宣传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引导学生不断追求更高的目标，使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

2.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综合运用教育教学、实践养成、文化熏陶、研究宣传等方式，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

到学生日常管理服务各个环节，形成学生的日常行为准则，使学生自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3.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筛查，对学生进行初步心理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良好心态，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

4. 学习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围绕学生关注的重点、难点、热点进行有效舆论引导，丰富网上宣传内容，努力把握网络舆论的话语权和主导权；及时了解网络舆情信息，密切关注学生的网络动态，敏锐把握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

5. 了解和掌握高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6. 做好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开展新生入学教育，做好毕业生离校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组织好学生军训工作，有效开展助、贷、勤、减、补工作，做好学生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为学生日常事务提供基本咨询，指导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

7. 开展学业指导，组织开展学风建设和课外学术实践活动，指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开展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工作，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 and 信息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毕业生到

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8. 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开展主题党、团日等活动，参与学生业余党校、团校建设，讲授党课、团课。

9. 组织、协调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工作骨干共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学生中间开展形式多样、有针对性的教育活动。

10. 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运用理论分析、调查研究等方法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论和实践研究。

#### **第二十四条 专职辅导员考核办法：**

1. 专职辅导员的工作量化考核包括校级考核（30%）、院级考核成绩（55%）、学生民主测评成绩（15%）和附加分项目四部分，详见《贵州理工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2. 专职辅导员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辅导员的工作考核结果计入本人工作档案，并与职称评聘挂钩。在同等条件下，对辅导员工作成绩显著的，学校优先推荐进修、评选先进。

3. 根据辅导员量化考核成绩，按照评选条件，学校每学年组织1次优秀辅导员的评选。学校对获得“优秀辅导员”称号的颁发荣誉证书，并按规定给予奖励。优秀辅导员获奖人数不超过我校专、兼职辅导员总人数的10%。

4. 专职辅导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限期整改，在限定时间内未

整改好者将予以解聘：

- (1) 每年量化考核成绩达不到 60 分；
- (2) 因玩忽职守，造成重大责任事故，产生恶劣影响；
- (3) 因品德、能力等原因，不宜再担任辅导员。

**第二十五条** 为鼓励我校教师积极投身学生工作，建立一支稳定的专职辅导员队伍，学校决定在原有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标准的基础上，提高岗位津贴发放标准。

1. 原有岗位津贴发放标准：每名专职辅导员所带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200 人，每生每月 3 元；超出部分亦按每生每月 3 元标准发放。

2. 新执行岗位津贴发放标准：每名专职辅导员所带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200 人，每生每月提高到 6 元；超出部分亦按每生每月 6 元标准发放。

3. 适用范围：本条款适用于已聘任的专职辅导员和拟招聘的专职辅导员。

**第二十六条** 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按月发放。

## 第九章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人事处联合制定，学生工作部组织实施，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